

清溪镇关于 2019 年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发放情况的通告

根据《关于拨付病故（因公牺牲）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通知》（东退役军人函〔2019〕251号）文件精神，2019 年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预算 287,285.88 元，实际支出 287,285.88 元，由市全额承担，共补贴 1 名遗属。